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中小企业之家
HOME FOR SMEs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之家系列读物

上市公司 监管法规选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2016)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本书采用100%环保再生纸印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中小企业之家
HOME FOR SMEs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之家系列读物

上市公司 监管法规选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编

(2016)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监管法规选编. 201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之家系列读物)

ISBN 978 - 7 - 5095 - 6830 - 9

I. ①上… II. ①深… ②深… III. ①上市公司 - 监管制度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1943 号

责任编辑: 贾延平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田 晗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1.125 印张 277 000 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830 - 9/F · 549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013 年 12 月 28 日）

.....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1)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和义务	(2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9)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1)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2)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4)
第十三章 附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

.....	(39)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证券发行	(40)
第三章 证券交易	(46)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57)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60)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60)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6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63)
第十二章 附则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2006 年 6 月 29 日)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 2009 年 2 月 28 日)	
.....	(7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发 [2002] 1 号 2002 年 1 月 7 日)	(74)
导言	(74)
第一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75)
第二章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77)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79)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83)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84)
第六章 利益相关者	(85)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86)
第八章 附则	(8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40号 2007年1月30日)	(88)
第一章 总则	(88)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89)
第三章 定期报告	(91)
第四章 临时报告	(93)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96)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00)
第七章 附则	(10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证监会公告[2014]46号 2014年10月20日)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6)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8)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109)
第五章 监管措施	(116)
第六章 附则	(117)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2014年10月20日)	(118)
第一章 总则	(118)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20)
第三章 股份	(12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4)
第五章 董事会	(14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9)
第七章 监事会	(15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5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5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5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61)
第十二章 附则	(162)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证监发[2001] 102号 2001年8月16日)	(164)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08号 2014年10月23日)	(170)
第一章 总则	(170)
第二章 权益披露	(173)
第三章 要约收购	(177)
第四章 协议收购	(183)
第五章 间接收购	(187)
第六章 豁免申请	(189)
第七章 财务顾问	(192)
第八章 持续监管	(196)
第九章 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197)
第十章 附则	(19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09号 2014年10月23日)	(203)
第一章 总则	(203)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205)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208)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215)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6)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 债券	(220)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21)
第八章	附则	(22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2008年4月16日)		(225)
-----------------------------	-------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2007年8月15日)		(228)
------------------------------	-------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26号 2016年7月13日)		(231)
第一章	总则	(231)
第二章	一般规定	(232)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	(237)
第四章	股票期权	(238)
第五章	实施程序	(239)
第六章	信息披露	(244)
第七章	监督管理	(246)
第八章	附则	(2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23号 2015年12月30日)		(250)
-------------------------	-------	-------

第一章 总则	(250)
第二章 发行条件	(252)
第三章 发行程序	(253)
第四章 信息披露	(255)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58)
第六章 附则	(2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22号 2015年12月30日)	(261)
第一章 总则	(261)
第二章 发行条件	(262)
第三章 发行程序	(266)
第四章 信息披露	(267)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269)
第六章 附则	(270)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30号 2006年5月6日)	(272)
第一章 总则	(272)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73)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80)
第四章 发行程序	(282)
第五章 信息披露	(284)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286)
第七章 附则	(287)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100号 2014年5月14日)	(288)
第一章 总则	(288)

第二章	发行证券的条件	(289)
第三章	发行程序	(295)
第四章	信息披露	(298)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300)
第六章	附则	(30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 2007年9月17日)

.....	(303)
第一章 总则	(303)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304)
第三章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305)
第四章 核准与发行	(307)
第五章 附则	(31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 2003年8月28日) (31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 2005年11月14日) (32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监公司字〔2007〕56号 2007年4月5日) ... (324)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6〕1号 2016年1月7日) (328)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

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 [2012] 6 号 2012 年 3 月 23 日) ... (33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 2012 年 12 月 19 日)
..... (33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 [2013] 43 号 2013 年 11 月 30 日)
..... (336)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监会公告 [2013] 55 号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341)

后记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013年12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

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

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